

**和平县 16 个镇自来水供水企业自来
水销售价格成本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书

和平县水务局

2026 年 1 月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名称：和平县 16 个镇自来水供水企业自来水销售价格成本评估项目

(二)项目业主：和平县水务局

(三)项目地点：河源市和平县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一)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或取得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为保障乡镇供水工程良性运转，进一步落实完善乡镇自来水价格，对我县 16 个乡镇自来水供水企业的自来水(含市政管道纯净水)销售价格成本价格进行评估。

四、选取方式及工期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二)中选机构提供齐全必备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要求

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五、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按实际完成评估数量支付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规定计费标准确定评估服务费用。本次服务费用为25,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中选机构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三)中选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待中选机构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中选机构需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向项目业主提交服务费用支付申请。

六、售后服务

中选机构在开展工作中需配合业主做好后续一些相关工作。

七、其他要求

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要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项目业主沟通，由项目业主统一作出安排。

八、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机构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项目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机构的营业执照

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 中选机构在接到选取通知书后，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的，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服务机构。

(三)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机构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服务机构；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